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813128468-07265173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财务监理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B 区 61

1 2025年09月24日

2025年09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财务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响应单位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813128468-07265173**

项目名称：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财务监理

预算金额（元）：3826800.00 元（国库资金：38268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06144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兰 溪 路 - 真 南 路 下 立 交 工 程 财 务	5		3826800.00	本 次 招 标 为 承 担 本 项 目 建 设 中 涉	3061440.00	

	监理				及兰溪 - 南下交工程财务监服务作，务理机构负责基本设项目获区改可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区政局		
--	----	--	--	--	--	--	--

					目估算报告，至取得工算计告间过的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含程款算审核）工作。具体要求		
--	--	--	--	--	--	--	--

					详见 采购 需求。		
--	--	--	--	--	-----------------	--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财务监理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09-25 至 2025-10-09（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按招标公告要求）。
- 3、方式：网上获取
-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采购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10-13 14: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

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0-13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单位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B 区六楼

联系方式：徐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

联系方式：陈老师 150018286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 15001828695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投标保证金：无
7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8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9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响应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14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5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交纳：响应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响应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成交的响应单位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采购代理公司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

	还投标保证金。
17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8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人需求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0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响应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响应单位递交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响应文件； 4、未成功办理响应单位报名手续的； 5、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方，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本项目成交后由甲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单位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响应单位综合能力；
- (3) 服务承诺；
- (4) 财务监理服务方案；
- (5)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
- (6) 近三年的财务监理业绩证明；
- (7) 人员配备情况（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年龄层次、持证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 (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

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

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费用的结算

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财务监理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

×100。		×100。
项目总负责人执业年限：项目总负责人执业满10年的得1分，执业满12年的得2分。	0~2	项目总负责人执业年限：项目总负责人执业满10年的得1分，执业满12年的得2分。
自2022年7月起至开标当月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类似业绩：市政工程类项目）财务监理财务负责人的有1个加1分，直至满分4分。（须	0~4	自2022年7月起至开标当月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类似业绩：市政工程类项目）财务监理财务负责人的有1个加1分，直至满分4分。（须

附合同等有效证明，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附合同等有效证明，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4 分； 现场人员每周驻工地天数超招标文件要求加 2 分； 现场人员人数超招标文件要求加 1 分； 根据本招标项目需求衡量投标人	2~14	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4 分； 现场人员每周驻工地天数超招标文件要求加 2 分； 现场人员人数超招标文件要求加 1 分； 根据本招标项目需求衡量投标人

所配备的项目组 人员构成，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组成及年龄搭配，人员配置完善可行的得 7 分，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人员配置缺少基本专业、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所配备的项目组 人员构成，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组成及年龄搭配，人员配置完善可行的得 7 分，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人员配置缺少基本专业、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自 2022 年 7 月起至开标当月投标	0~5	自 2022 年 7 月起至开标当月投标

人具有类似（类似业绩：市政工程类项目）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业绩。 无业绩得 0 分；有业绩，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一个项目加 1 分，直至满分 5 分（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以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 5 个，则选取投标文		人具有类似（类似业绩：市政工程类项目）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业绩。 无业绩得 0 分；有业绩，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一个项目加 1 分，直至满分 5 分（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以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 5 个，则选取投标文
---	--	---

件中前5个进行评审。		件中前5个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完备，准确，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得25分）： 方案齐全、针对性强的得25分； 方案较齐全、针对性较强的得16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够的得8分； 方案不全、缺少基	2~25	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完备，准确，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得25分）： 方案齐全、针对性强的得25分； 方案较齐全、针对性较强的得16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够的得8分； 方案不全、缺少基

本内容、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本内容、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切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得 14 分): 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得 14 分; 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10 分 措施可操作,但正对性不强的得 6	2~14	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切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得 14 分): 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得 14 分; 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10 分 措施可操作,但正对性不强的得 6

分；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分；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监理程序是否合理明确（得 8 分）： 监理程序清晰、简洁、合理的得 8 分； 监理程序明确、但较繁复可优化的得 5 分； 监理程序混乱、不合理的得 2 分；	2~8	监理程序是否合理明确（得 8 分）： 监理程序清晰、简洁、合理的得 8 分； 监理程序明确、但较繁复可优化的得 5 分； 监理程序混乱、不合理的得 2 分；
服务目标是否明确，服务可靠（得	2~8	服务目标是否明确，服务可靠（得

8 分): 服务目标明确、可靠的得 6 分; 服务目标较明确、尚可靠的得 3 分; 服务目标不明确、不可靠的得 1 分;		8 分): 服务目标明确、可靠的得 6 分; 服务目标较明确、尚可靠的得 3 分; 服务目标不明确、不可靠的得 1 分;
结合投标人自报的奖罚措施和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得 10 分) 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 10 分;	3~10	结合投标人自报的奖罚措施和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得 10 分) 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 10 分;

惩罚措施及服务 承诺一般的得 6 分； 惩罚措施及服务 承诺不全、缺少可行性的 3 分；		惩罚措施及服务 承诺一般的得 6 分； 惩罚措施及服务 承诺不全、缺少可行性的 3 分；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财务监理

项目规模：本工程起点为桃浦路交叉口，沿兰溪路向北上跨轨道交通 11 号线、下穿沪宁铁路、沪宁城际铁路、交通路、上跨在建轨道交通 20 号线，顺真南路至终点新村路交叉口，全长约 985.45m。总投资为 78842.31 万元，建安工程费 40186.79 万元。

本次招标为承担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的财务监理服务工作，财务监理机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自获得区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区财政局项目估算评审报告，至取得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决算审计及财政局考核结束。

2. 服务范围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自获得区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区财政局项目估算评审报告，至取得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

3. 工作要求

（1）投标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2）投标人应定期向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3）总监必须以不低于 3 天/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施工现场至少应有不低于 5 天/周、2~3 名财务监理人员（含总监），工作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未经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同时招标人及建

设单位保留每调换一次总监罚款 10000 元，每调换一人次其他专业人员（不含总监）罚款 2000 元的权利（罚款金额作为投标人自报奖罚措施内容之一）。

（4）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 7 天内完成《财务监理实施细则》并报招标人，并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优化。

4. 工作组人员要求

（1）担任本项目总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2）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
- 3）从事工程造价管理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满 15 年；

（2）担任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除总监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 2）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3）从事工程造价管理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

（3）投标人拟派从事本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并且配备有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等资格的专业人员。

（4）工作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并得到项目（法人）单位的认可。

5. 工作要求

A、资金监控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2）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B、财务管理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1）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2)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在每月月底提交次月度资金执行计划，每季度提交上一季度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第三季度末提交下一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每年年初提交上一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

(5)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及出具审价报告。

(6) 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进行管理及财务核算。

(7)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C、投资控制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1)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单位对扩初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2)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严格控制项目概算,对可能出现的项目总投资、分项概算等调整事项进行预警及监管;对确需调整事项,应及时报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并出具书面意见,协助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按程序办理概算调整。

7)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8)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9)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10) 审核施工图预算。

11)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2)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3)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5)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D、绩效评价

财务监理机构协助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期间的跟踪评

价，并对项目建设后的经济、政治、社会、生态等效益实施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并就评价结果出具书面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提供给项目单位。

E、报告制度

财务监理单位要向项目主管单位报告项目开展情况，每季度报告项目进度、用款进度、下季度用款计划，发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财务监理单位每月需向区财政局提交月报，根据区财政局的相关模板及内容要求，如实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变更问题提交专题报告并当面汇报。对于区重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单位需定期向区财政局当面汇报项目相关情况。

三、支付及考核

1. 签订合同后二周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
2. 累计工程费用完成额达到 50%后二周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3. 工程竣工且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4. 留存财务监理费用的 20%作为考核保留金，按《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待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对财务监理考核后，视问题及整改情况支付。

财务监理实施过程中，如果按照规定未达到考核标准，或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财务监理职责和义务，财政有权中止财务监理费用审核拨付，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如果整改不合格，财政有权终止财务监理服务，按照问题性质大小停止支付财务监理费用或者索回支付的费用，并列入普陀区财务监理服务黑名单。具体按《上海市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及考核管理等相关文件执行。

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酬金由区财政实行直拨方式支付。支付流程按照《上海市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流程支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区财政局委托财务监理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

工程地址：普陀区中环路上海铁路西站之间

建设规模：工程起点为桃浦路交叉口（桩号 K0+000.00），沿兰溪路向北上跨轨道交通 11 号线、下穿沪宁铁路、沪宁城际铁路、交通路、上跨在建轨道交通 20 号线，顺真南路至终点新村路交叉口（桩号 K0+985.450），全长约 985.45m，不含原已建成沪宁铁路下方立交箱涵节点土建工程。

建设内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以及照明、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附属工程。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工程总投资：78842.31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

二. 财务监理业务酬金

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酬金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为闭口式合同。项目实施后发生的概算调整，财务监理费用不得增加。

三. 合同三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财务监理的服务酬金。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签订合同后二周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

2. 累计工程费用完成额达到 50% 后二周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3. 工程竣工且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4. 留存财务监理费用的 20% 作为考核保留金，按《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待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对财务监理考

核后，视问题及整改情况支付。

财务监理实施过程中，如果按照规定未达到考核标准，或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财务监理职责和义务，财政有权中止财务监理费用审核拨付，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如果整改不合格，财政有权终止财务监理服务，按照问题性质大小停止支付财务监理费用或者索回支付的费用，并列入普陀区财务监理服务黑名单。具体按《上海市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及考核管理等相关文件执行。

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酬金由区财政实行直拨方式支付。支付流程按照《上海市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流程支付。

四. 本合同的财务监理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财务监理完成竣工结算总结报告，对财务监理考核合格后，本合同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终结。

五. 本合同一式五份，主管单位、项目（法人）单位、财务监理各执一份，财政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项目单位）（盖章）：

乙方（盖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
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财务监理的义务

第一条 财务监理单位负责区级建设财力项目从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开始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协助项目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期间的跟踪评价。

提供与工程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二条 财务监理在履行工作过程中要严守职业规范和操守。不得利用工作便利，牟取不当利益。

第三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项目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项目单位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财务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财务监理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财务监理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财务监理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项目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财务监理联系。

财务监理的权利

第八条 项目单位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财务监理以下权利：

1.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如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项目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2.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项目单位的权利

第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权利：

- 1.项目单位有权向财务监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项目单位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项目单位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项目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项目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要求财务监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财务监理的责任

第十条 财务监理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财务监理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项目单位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财务监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一条 财务监理对项目单位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财务监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财务监理向项目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项目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项目单位的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财务监理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如果向财务监理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财务监理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财务监理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资金监控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 1.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 2.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

见。

第十六条 财务管理

财务监理单位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1.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 2.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 4.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在每月月底提交次月度资金执行计划，每季度提交上一季度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第三季度末提交下一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每年年初提交上一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
- 5.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及出具审价报告。
- 6.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进行管理及财务核算。
- 7.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第十七条 投资控制

财务监理单位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 1.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单位对扩初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 2.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 3.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 3.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3.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3.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

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3.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4.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4.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4.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4.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4.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4.6 严格控制项目概算，对可能出现的项目总投资、分项 概算等调整事项进行预警及监管；对确需调整事项，应及时报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并出具书面意见，协助项目行政主管 部门、项目单位按程序办理概算调整。

4.7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4.8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4.9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4.10 审核施工图预算。

4.11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12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4.13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5.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

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

财务监理单位协助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期间的跟踪评价，并对项目建设后的经济、政治、社会、生态等效益实施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并就评价结果出具书面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提供给项目单位。

第十九条 报告制度

财务监理单位要向项目主管单位报告项目开展情况，每季度报告项目进度、用款进度、下季度用款计划，发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财务监理单位每月需向区财政局提交月报，根据区财政局的相关模板及内容要求，如实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变更问题提交专题报告并当面汇报。对于区重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单位需定期向区财政局当面汇报项目相关情况。

财务监理费用支付及考核

第二十条 财务监理费用由财务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直接支付给财务监理单位。

第二十一条 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由财政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采取年度考核与项目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进行一次考评。在项目通过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对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进行总结性考评，即项目末次考核。

第二十二条 考核内容包括财务监理单位的工作态度、资料管理完整性、人员到位情况、“三算”审核的完善及偏差程度、资金财务监控准确性、投资控制情况、财务监理报告及时性和真实性、重大事项预警机制、绩效评价工作质量、项目最终效果等方面。

第二十三条 对因财务监理单位的失职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财务监理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财务监理委托费用。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还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财务监理费用与财务监理的工作质量考核挂钩。基本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若财务监理单位在项目全过程监管过程中存在严重不规范行为的，

区财政局有权暂停基本费用的拨付，直至财务监理机构整改完成。

考核保留金根据将视考核结果、财务监理整改情况酌情支付。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财务监理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项目单位同意，其所需费用由项目单位负责。

第二十八条 财务监理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财务监理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项目单位认可其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项目单位书面同意外，财务监理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财务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财务监理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财务监理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项目单位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项目单位与财务监理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财务监 理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813128468-07265173

资 质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响应单位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组织的, 提供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单位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财务监理）（编号为310107000250813128468-07265173）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响应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响应单位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 财务监理

项目编号: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单位全称:

地 址:

日 期: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响应单位综合能力；
- (3) 服务承诺；
- (4) 财务监理服务方案；
- (5)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
- (6) 近三年的财务监理业绩证明；
- (7) 人员配备情况；
- (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8:

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 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 术 响 应 表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响应单位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或服务类项目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全部响应则填无偏离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注册证书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经 历					
项目时间 (年 月)	业 绩			担任何职	备注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2:

项目组人员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类似项目业绩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响应单位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周期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服务承诺	详见评分办法		
经验或业绩要求	详见评分办法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响应单位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正本或副本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财务监 理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响应单位全称:

地 址:

日 期: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5）；
- (2) 响应单位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5: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财务监理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最终报价）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采购编号及标项：_____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财务监理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报价(总价、元)

项目总监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驻场天数：
施工驻场人员情况说明：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